

您的声音我来倾听

热线:962555

微博报料:新浪 @ 新民晚报社会新闻

电子邮件:qgb@xmwb.com.cn  
来信地址:威海路 755 号新民晚报群工部  
邮政编码:200041

# 挂牌文物保护单位水泥封门封窗破损不堪老宅摇摇欲坠 何日能得修缮

## 民声台

你说事 我调查

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何水泥封门？近日，市民邬先生向本报反映，松江区泗泾老街和松江老城有百余处民宅是“挂了牌子”的文物保护单位，但近一年来住户陆续搬离，水泥封门封窗，有的房屋破损严重，却不见任何保护措施，这让他极为担忧这些老建筑是否会遭到拆除。

有关部门的“保护”体现在哪里？何时修缮这些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规划方案在哪里？邬先生表示，老建筑的修缮措施“拖不得”，松江区文物保护单位众多，只见“挂牌”不见修缮，“挂牌”的意义何在？有点让人看不懂。

### 外墙脱落房顶长草

1 月 12 日下午，记者来到松江区泗泾老街。开江东路上，马路两旁民宅白墙黑瓦，不少房屋外墙体大面积脱落，斑驳累累，有的屋顶上竟

从瓦片空隙里长出了一连片的杂草，覆盖了整个屋顶。然而，这些破损严重的民宅“来头不小”，这条街上几乎每幢房前都挂有“文物保护单位”的铭牌。

记者看到，开江东路 34 号文物保护单位就有两块铭牌，分别为“松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点”和“文物保护单位”，落款单位均为松江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据铭牌上信息，这幢民宅名为彭氏宅，于清末年间建造，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列入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记者发现，不仅在开江东路，“文物保护单位”民宅遍及整个泗泾老街，庄氏宅、陈氏宅、张氏宅……邬先生说，文物保护单位铭牌于 1 年前“挂牌”，但这些老建筑早于之前破损，长期得不到修缮，“挂铭牌的意义在哪里呢？”

记者又跟随邬先生来到老街上另一处文物保护单位：北张泾村过街楼。这幢老宅被禁止入内，从外表看，墙体发霉、屋顶房梁断落、门窗亦不见踪影，破损程度十分严重。里

面空无一人，垃圾丛生，好似遭到了火灾的“洗礼”。记者在老宅前的一块公告上看到，“经巡查，发现北张泾村过街楼因年久失修，有倒塌危险，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实施抢险工作”。让人不解的是，公告贴出时间是 2016 年 1 月，到现在过了整整 1 年，仍看不到应有的抢险工作。

### 封门封窗好似空城

随后，记者又来到松江区中山西路，这里地处松江老城区。记者发现，中山西路沿街一些商铺被水泥封门，有工人正在店面前砌水泥墙，这些商铺门口不少挂有文物保护单位铭牌。据邬先生介绍，近一年来这些老宅内的住户陆续搬离，之后房屋就被水泥封门，与泗泾老街存在相同现象。这让他极为担忧这些老建筑的命运，是拆除还是另有他用？他无法得知答案。

记者行至附近的秀野桥，举目远眺，河岸两旁的房屋绝大多数无人居住，难见一丝人影，犹如一座“空城”。而这些沿岸房屋同样为文

物保护点，只是破损不堪，有几处或被敲墙或被拆得一片狼藉。

在秀南街，这里每走几步便能看到一幢“文物保护单位”民宅。这些造于清末民初的房屋已被水泥封门封窗，砌得严严实实。一位当地居民猜测这里今后会拆除重建。“这些房子以前住的都是大户人家，造的工艺好，要是拆了太可惜了！”

### 修缮方案何时出

邬先生和当地居民的担忧是否会变成现实？对此，记者分别联系到松江区文保部门、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和松江区永丰街道了解情况。

1 月 13 日下午，松江区文保部门一位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这些被评为文物保护点的房屋具有“法定身份”，将原地保护，“百分之百不会拆除的”。但他表示并不了解这两个地方的具体规划，只是称现在封门封窗是为了安全考虑，防止房屋损坏。记者问，为何这些“挂牌”的房屋年久失修，比如泗泾老街的过街楼？这位负责人回应，关于过街楼的修

缮方案正在制定中，还未出炉，但可以保证“修旧如旧”。

记者又联系到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一位工作人员说，泗泾老街的规划方案还在进一步完善中，尚需时日，不清楚也不便透露。目前，有部分住户为改善住房条件，已先期搬离出来，也有部分住户仍居住其中。

此外，松江区永丰街道老城办相关负责人回应，松江区中山西路一带属于仓城历史文化风貌区，老建筑不会拆除，居民搬迁征询、房屋修缮等计划在有序推进中。“现在中山西路 368 号的徐氏当铺已经开始了修缮工程。”他透露，仓城历史文化风貌区今后计划打造为文化街区，兼有吃、住等各项配套设施。

只是记者采访中，没有一个部门，没有一个人回答为何“保护”“修缮”“规划”久久没有动静。

记者发稿前，泗泾老街一沿街店铺突发火灾，其一墙之隔即是松江区文物保护单位宝伦堂。

本报记者 夏韵 陈浩



随手拍

“僵尸车”插队

有图有真相

共享单车册刮新，僵尸摩托混腔势。难看不能无人管，冤有头来债有主。

摄于鞍山路

种楠 摄 马来 文

## 老旧小区消火栓缺位

经本报协调，市消防局给出居民满意的解决方案

### 和事佬

面对面 调一调

晚报编辑：我们是本市延长小区的居民。延长小区是上世纪建造的多层居住小区，规模较大。长期以来，我们居民一直没觉得小区少了些什么，然而随着消防意识的逐步增强，大家对小区内至今没有安装消火栓感到担忧。希望晚报能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解决。 读者 徐钦金

### 【本报调解】

读者徐先生对记者说：“现在每

年都会有消防安全宣传，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大家盼望小区内有一个消火栓。”

接到反映，本报读者接待室与上海市消防局取得了联系。市消防局对读者的呼声与建议非常重视，马上展开了调查。据了解，延长小区位于新村路 50 弄，始建于 1984 年，现有居民住宅楼 87 栋，属于老旧小区，内部确实没有设置地面消火栓，但周边道路上设置了市政消防栓，小区北面新村路上有 3 个消火栓，南面延长西路有 2 个消火栓，东面沪太路有 2 个消火栓。

经过实地勘察发现，根据国家现行的《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

术规范》的规定，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虽然延长小区大部分区域在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区域，但西侧合阳路部分区域超出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确实存在市政消火栓的保护“盲区”。因此市消防局表示，根据《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督促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对接属地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在延长小区西侧合阳路处增设市政消火栓，以消除小区市政消火栓的保护“盲区”。同时，督促物业加强小区内部消防管理。对于市消防局给出的解决方案，延长小区居民拍手称好。

本报记者 钱绿明

## 投递员服务到家获好评

谢谢侬

身边正能量

晚报编辑：

我今年 70 多岁，家住五楼，因腿脚不好，上下楼梯不是很方便。我常年订报，可以说，每天读报让我知晓了天下大事，也丰富了晚年生活。然而由于报纸的送达时间每天不是固定的，因此上下楼取报成了我的烦恼事，每天要上下楼好几次，才能拿到报纸，最多时要往返

跑 4 次。最近，我们这里换了新的投递员，她的名字叫常莺，属于邮政东安路支局的员工。她为人非常朴实，当得知我腿脚不便后，每天报纸送到时都会在楼下呼唤我，这样免除了我每天重复上下楼之苦。有时订报会有赠送的礼品，要到邮局认领，因路途较远，我来回也是非常不便，常莺得知后，也主动帮我领回了礼品。常莺在平凡的岗位上，让人感受到了爱岗敬业的精神，实在值得表扬。

读者 李女士

冬令进补，“吃”的话题正被越来越多的市民所关注。近日，一则有关“蘑菇和茄子、小米等一起食用后会中毒”的“紧急通知”在朋友圈内热转，造成了不小的社会影响。医疗专业人士表示，所谓的食物“相生相克”理论，根本不靠谱。

“蘑菇不能和茄子一起吃，目前已经有 17 人中毒死亡……而且，蘑菇和小米、大黄米也不可同食，会产生一种毒素，医院治不好，后果很严重，望大家相互转告。”记者调查发现，类似的微信坊间还流传着多个版本，本质都是宣传这些食物不可同时食用，严重的会引起中毒。

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市民，不少市民不以为然：“它们都是家常菜，我认为一起吃也没问题啊。”“这可能是有些微信公众号为了‘涨粉’想出来的吧。”但也有不少老年人看后表示：“既然有这样的说法，会在买菜、烧菜时注意。”

连日来，记者咨询了多

位医生，他们均表示，类似的“紧急通知”本质上宣传的是食物“相生相克”说，但这一理论本身就站不住脚。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营养科主任医师张美芳表示，早些年，食物“相生相克”理论被炒得沸沸扬扬，但无论从临床还是实践上来看，都证明这一理论只是出于臆想，是“伪科学”。她说，国内也做过不少类似所谓“相克食物”的实验，但结果均未发现会导致中毒。

普陀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外科主任医师叶龙生明确告诉记者，所谓的“相生相克”概念仅存在于中药的服用中，至于食物的烹饪和食用，从中医的角度来说也从未有过忌讳。

记者从上海市卫计委了解到，今年上海未收到所谓微信上称的同时食用相关食物后致死的死亡病例。此类说法显然“站不住脚”。

微信方面也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类似帖子的监管。

本报记者 徐驰

医疗人士：食物「相生相克」一说不靠谱

菇类和茄子同食会中毒？